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530號

上訴人 南品仁（南小舜之繼承人）

南品樂（南小舜之繼承人）

南品鋒（南宋釗之繼承人）

南品榮（南宋釗之繼承人）

南榮榮（南宋釗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雨柔律師

複 代理人 呂月瑛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南可孟

南聖茵

南一鵬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姮晏等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8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肆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

01 費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玖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
02 訴。

03 事實

0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07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
08 按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
09 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
10 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最高法院29年度渝
11 上字第175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且所謂
12 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
13 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
14 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
15 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
16 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
1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以
18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19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20 額最高者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

21 二、經查：

22 (一)上訴人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郭姮晏、李傳洪、李素
23 美、余金對（下逕稱姓名，合稱被上訴人）應分別將登記於
24 其名下之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古公司）之80
25 股、8股、7股、10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
26 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即附
27 表所示上訴人原審請求欄）。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
28 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追加，變更
29 後之聲明如附表上訴人第二審請求欄所示。

30 (二)依上開追加變更後之先位聲明所示，上訴人倘因本件勝訴所
31 獲之利益，即為老古公司130股即全體已發行股份之價值。

01 經查，老古公司於起訴時之公司淨值為新臺幣（下同）4,29
02 5萬2,774元之事實，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老古公司民國103
03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載權益總額為4,295萬2,774元可證
04 （見原審卷(二)第42至43頁），兩造並同意以此作為本件訴訟
05 標的價額核定之基礎，是本件先位聲明部分應核定為4,295
06 萬2,774元。至上訴人備位請求返還之股數合計僅22股，未
07 逾其先位聲明所請求回復登記之股數，依上說明，本件即應
08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請求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準
09 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295萬2,774元，應徵第二審裁
10 判費58萬5,072元，扣除上訴人已繳1萬7,092元（見本院卷
11 (一)第29頁），尚應補繳56萬7,980元（計算式：58萬5,072元
12 -1萬7,092元=56萬7,9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
13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
14 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民事第十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9 法官 陳杰正
20 法官 吳若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黃麒倫

26 附表：

27 上訴人原審請求 (原審卷(一)第5頁)	上訴人第二審請求 (本院卷(二)第258至259頁)
(一)郭姮晏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之80股股份返還予上訴	(一)先位聲明： 1.原判決廢棄。

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二)李傳洪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之8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三)李素美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之7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四)余金對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之10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2.郭姮晏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之80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3.郭姮晏、李傳洪、李素美、余金對應連帶將登記於郭姮晏名下之老古公司之48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4.追加被告黃承宏、黃承宇各應將其名下老古公司1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二)備位聲明：

1.郭姮晏、追加被告黃承宏、黃承宇於老古公司股東名簿登記如附表1（見本院卷(二)第263頁）之股份應予塗銷，回復至附表2（見同上頁）之登記。

2.郭姮晏於老古公司股東名簿登記如附表2之股份應予塗銷，回復至附表3（見本院卷(二)第263頁）之登記。

3.郭姮晏應將附表3登記於其名下老古公司7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4.李傳洪應將附表3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8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共同共有。

	<p>5. 李素美應將附表3登記於其名下之老古公司7股股份返還予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老古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全體公司共有。</p>
--	--